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建院发〔2026〕70号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业经学校2026年第1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保障学校 and 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收费，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收费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学生及服务对象收取的各类费用。

第三条 学校各项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统筹全校收费管理、核算与监督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财务处集中收取核算，严格执行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省级财政专户；代收费等按规定缴入学校指定账户。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或私设“小金库”。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六条 学校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和代收费等。

（一）学费：学校按照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的教育培养费用。

（二）住宿费：为在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考试考务费：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各类考试向考生收取的费用。

（四）代收费：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代收代付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教材费、校服费、体检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与程序

第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拟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程序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行收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学校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

（一）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学费按学期收取。未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学费按学年收取。

（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

（三）考试考务费依照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标准收取。

第九条 收费项目业务责任部门职责及收缴程序。

（一）各系部是本系学生缴费管理责任部门，负责政策宣传、组织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费；财务处定期向各系部通报学生缴费及欠费情况。

（二）各业务部门协助提供相关结算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结算与退费。

（三）学费备案时各部门协助提供学费备案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学费备案工作。

（四）收缴程序：学生统一通过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官方缴费平台办理网上缴费。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十条 学生因故退学、转学、提前毕业等终止学业的，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每学年统一按10个月计算。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办理正式走读手续、经核准不再占用学校住宿床位的，按实际未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

第十二条 学生休学、参军期间，免交学费、住宿费；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同专业现行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办理退费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签章，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最终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须完成全部费用结算。代收费用按规定多退少补，欠费学生须足额补缴欠费，因故未完成学费清算的毕业生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票据管理规定，统一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有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管理、统一申领、统一开具、统一核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购买或使用非法收费票据。

第六章 收费监督与公示

第十六条 学校常态化开展收费公示工作，通过校园官网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经批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缴费方式及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师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各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的各类收费备案、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截留挪用收费资金及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据相关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减免政策，按照国家、山东省最新相关文件及学校配套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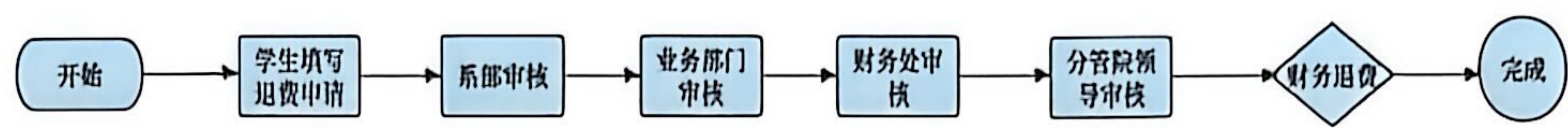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城市建设职

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鲁城建职院字（2022）41号）同时
废止。

附件：1. 学生退费申请表
2. 学生退费流程图

附件 2

学生退费流程图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9 日印发